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1號

原告 林有田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文。末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確認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為原告及被繼承人林乞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；(二)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1、4、8土地分別於民國66年9月5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、於88年9月14日以「接管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；(三)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2、5、9土地自現在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所有權分別於66年9月5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、於88年9月14日以「接管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；(四)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6所示土地於81年9月30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；(五)被告應將附表一編號3、7土地自現有地號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所有權分別於81年9月30日以「第一次登記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核原告訴之聲明第一至五項，均係請求被告回復系爭土地所

01 有權予原告及被繼承人林乞之其他繼承人，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
02 是本件訴訟標之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價值計算（計算式如附表
03 二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588,328
04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6,0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05 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
06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映鈞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陳逸軒

14 附表一：系爭土地

編號	起訴狀複丈成果圖暫編地號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3年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平方公尺）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0.32	32,700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76.45	32,700
3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4.99	32,700
4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	0.03	32,700
5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9.56	32,700
6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0.30	32,700

(續上頁)

01

7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0地號	27.99	32,700
8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地號	0.35	32,700
9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0000地號	142.65	32,700

02

附表二：系爭土地之價值

03

計算式：(0.32+76.45+4.99+0.03+9.56+0.30+27.99+

04

0.35+142.65)平方公尺×32,700元=8,588,328元